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208号

关于马场垣乡下川口村反季节蔬菜拱棚
三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关于马场垣乡下川口村下东川社反季节蔬菜拱棚三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请示》（马政〔2025〕8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马场垣乡下川口村下东川社反季节蔬菜拱棚三期建设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三、建设单位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四、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

五、建设地点

马场垣乡下川口村

六、主要内容

新建拱棚 28 栋，单栋面积为 665.04 平方米，高度 3 米，跨度 10 米，长度 65 米。

七、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推动马场垣乡蔬菜种植产业发展，增加菜农家庭收入，户均年收入增加 2 万元左右，村集体经济年收益不低于 1.6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解决部分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同时带动周边其他农户发展特色种植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

八、工作要求

你乡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不走样。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确保早开工、早建设。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拨付

资金，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确保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